

淮南十中预采购塑胶跑道、篮球场维修 中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淮南十中预采购塑胶跑道、篮球场维修

二、项目编号：2019GCHNG1484-1-重-2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四、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19年8月2日

开 标 日 期：2019年8月9日10时00分

五、采购人：淮南第十中学

联系人：徐超 联系电话：0554-2199932

地 址：淮南十中校区内

六、采购代理机构：安徽三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曹辉 联系电话：0554-6646305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朝阳中路科技大厦16层

七、中标（成交）单位名称、地址及中标金额：

中标单位：合肥市硕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大写人民币：伍拾万零捌仟壹佰叁拾柒元整（小写：¥508137.00元）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岗集镇

八、中标（成交）相关信息：详见附件

九、业绩：无要求

十、本项目无最低报价被否决情况。

十一、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卓凤琴（组长）、蔡博、左美霞

十二、（社会）监督员：无

十三、公告期限：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十四、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等文件规定标准90%收取。

收费金额：6860 元。

十五、衷心感谢各投标人对本次政府采购工作的支持，并希望各投标人积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若投标供应商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内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若投标供应商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淮南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十六、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将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

（一）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 3、被质疑人名称；
- 4、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十七、其他

特此公告。

附件：1、采购文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等）

2、中标人的成交主要标的

3、中标人的业绩（招标文件无业绩要求的，写“无要求”